

特别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或“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过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电广传媒提供,资料提供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可能误导和致本报告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电广传媒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交易资产的交易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向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心公司”)、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悦公司”)和湖南省惠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除公司外)发行12,917,388股A股股份,吸收合并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和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电广传媒作为存续主体,承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和惠润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上述四家公司予以注销,以实现收购64家地方股东持有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线集团”)30.99%股权和33家地方股东持有的地方网络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享有有线集团及33家地方网络公司全部收益。
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对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和惠润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060号”、“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061号”、“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062号”和“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063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数	增值率%
	A	B			
惠心公司	78,871.78	81,800.70	2,928.92	3.71	
惠德公司	33,151.42	37,165.09	4,013.67	12.11	
惠悦公司	19,778.82	22,368.67	2,579.85	13.04	
惠润公司	8,346.91	8,825.83	478.92	5.74	
合计	140,148.93	150,150.29	10,001.36	7.14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值为150,150.29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价值为9,091.82万元,扣除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价值后参与换股发行的价值为141,058.47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25.67元/股,该价格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6日)前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经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A股股份价格调整为11.57元/股,扣除不足抵偿的剩余价款后,发行数量为共计12,917,388股。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电广传媒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其他各方也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2012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2】1890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等的批复》,核准电广传媒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和惠润公司。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2】-228号《验资报告》,对电广传媒本次交易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9月1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2年9月28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权书》,电广传媒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9月28日全部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电广传媒与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等四家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期间盈利和现金分红,被合并方应承担的期间亏损由被合并方股东各自按其股权比例承担,自资产交割日由被合并方股东和上市公司按其各自持有股权的比例向电广传媒补足,交易各方已经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自对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相应确认和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均处于盈利状态,因此,不涉及现金补偿。

2012年10月20日,电广传媒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电广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验资、被吸并公司注销、股份登记、上市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均已依法完成,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了重组实施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就本次重组承诺的情况
(一)现金选择权事项
2011年12月30日,电广传媒与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产业中心签署了《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电广传媒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对于湖南广播电视台产业中心担任电广传媒本次交易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事项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了《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合作的承诺函》。
电广传媒于2012年8月17日公告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共有128,186份现金选择权通过手工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至2012年8月17日已完成相关股份过户和资金交收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之异议股份现金选择权,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A座 38至45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

电广传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完毕,因此,电广传媒与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产业中心签署《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湖南广播电视台《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合作的承诺函》亦未有违反之情形。

(二)本次交易之《吸收合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电广传媒与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电广传媒与长沙市广播电视台等97家局(台)方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交易各方已经正在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未发生违反约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1.97家局方股东主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0日,长沙市广播电视台等97家局(台)方股东出具了对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长沙市广播电视台等97家局(台)方股东均未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有待长沙市广播电视台等97家局(台)方股东根据承诺事项继续严格履行。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电广传媒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对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2012年4月17日出具了《关于电影电视剧制作业务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影视制作业务决策的承诺函》;对于标的资产互联网融合业务事项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有线集团及地方有线网络公司三网融合业务问题的承诺函》;对于标的资产涉及的28宗划拨土地事项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承诺划拨土地出让差额的承诺函》;电广传媒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产业中心对有线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所有资产瑕疵事项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了《承诺函》。

截至2012年5月30日,本次重组涉及的28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取得出让地的土地。
2012年10月,电广传媒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有线网络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输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的批复》(工信部电管函[2012]456号),同意有线集团在长株潭地区开展基于有线网络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输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湖南广播电视台及湖南广播电视台产业中心无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97家局(台)方股东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如下:
1.被吸并方注销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判断方法
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由电广传媒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次合并时被吸并方的资产情况模拟盈利情况,对三个会计年度内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被吸收合并资产(以下简称“被吸并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合并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060号、第061号、第062号、第063号《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情况,按照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股权结构,测算2011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惠心公司	5,976.96	7,015.88	6,151.40
惠德公司	2,795.53	3,396.84	3,148.88
惠悦公司	1,643.79	1,918.40	1,715.97
惠润公司	564.79	764.05	733.78
合计	10,981.07	13,095.17	11,750.03

除不可抗力外的原因外,若本次合并实施满后三年内,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被吸并资产对应的实际盈利数(于根据《评估报告》数据测算的预测净利润,97家局方股东承诺以股份回购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

3.业绩补偿原则
局方股东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各标的资产公司为单位,按照下列计算公式予以计算:
电广传媒向局方股东回购的股份数=(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中单家公司被吸并资产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中单家公司被吸并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额)×局方股东认购股份数÷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中单家公司被吸并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电广传媒向局方股东发行回购的股份依据局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占其在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中单家公司地方股东认购总股份数的比例确定,电广传媒向每家局方股东回购的该等公司/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中单家公司股份比例

1.上年净利润÷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中单家公司被吸并资产预测或实际净利润额×(1-电广传媒向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中单家公司股份比例)
补偿期限届满后,电广传媒对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被吸并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中单家公司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局方股东已补偿股份总额/局方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则局方股东将另行补偿股份。

局方股东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局方股东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取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追索。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局方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下列原则:
前年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的资产作价扣除局方持有其在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的股权价值。
前述减值额为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被吸并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被吸并资产利润分摊的影响。

局方股东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局方股东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取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追索。
4.业绩补偿实施程序
如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局方股东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电广传媒应在其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局方股东,并在2个月内将局方股东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实施完毕。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立,协议生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173号),按照换股吸收合并后被吸收合并方的资产和股权权属情况梳理其盈利情况,盈利预测情况及在2012年度的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2012年度实现效益	差异
惠心公司	5,976.96	6,063.41	86.45
惠德公司	2,795.53	3,238.17	442.64
惠悦公司	1,643.79	1,862.43	218.64
惠润公司	564.79	571.75	6.96
合计	10,981.07	11,735.76	754.69

电广传媒本次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2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预测净利润,已达到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水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出现长沙市广播电视台等97家局(台)方股东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预测净利润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2年度盈利情况主要指标与2011年度备考报表比较情况如下:

	2012年度合并报表	2011年度备考报表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6,367.52	308,030.10	98,337.42	31.92%
营业成本	240,240.82	175,722.11	64,518.71	36.72%
期间费用	126,710.56	113,053.02	13,657.54	12.08%
投资收益	37,183.48	66,060.14	-28,876.66	-43.17%
净利润	68,437.07	76,993.72	-8,556.65	-11.11%
净利润率	64,923.33	65,435.06	-1,511.73	-4.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80.96	61,300.20	-2,611.14	-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收益	6,234.27	4,134.86	2,099.41	50.77%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3-1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地点:合德镇;本次会议召开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6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5日-201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15:00至2013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电广传媒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补选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及授权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并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应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13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或信函)登记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17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01,投票简称:九鼎股票。
(3)股东登录的具体操作流程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7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2年度财务及其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补选2013年银行授信及授权授权的议案	7.00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3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14,978,579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集团质押本公司股份573,5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4%。
2013年5月10日,中弘集团将其已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中的12,515,924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7%。
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61,072,7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5,437%。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3-025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于近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洪庆。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17日发布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参加对象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gs.cn/2013/05/01/index.htm)或全景网(www.p5w.net),参加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吕昌云先生和信息披露部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补选2013年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填明、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2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亚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滁州社区建设管理中支付给全资子公司关于汽车售后服务产业发展奖励资金500万元整,用于公司在滁州地区发展汽车现代服务业。

上述补贴款项到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3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2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亚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滁州社区建设管理中支付给全资子公司关于汽车售后服务产业发展奖励资金500万元整,用于公司在滁州地区发展汽车现代服务业。

上述补贴款项到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3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3日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万江区莞塘大道411号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3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30
2.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3日
3.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万江区莞塘大道411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2	2012年董事会报告	否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5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否

5.1 关于2013年度与美国加州、上海美微电子、上海美维科技、广州美维、苏州美维、东方铁路、生益电子、东莞美维和苏州生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 关于2013年度与陕西西星、香港西星、连云港福融粉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2013年度为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对象
(1)2013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四、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并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决议事项
五、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